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C标段第 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公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C标段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WTZB2025DG0004-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本项目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委托人”）采购一家检测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或“检测人”）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委托招标人代建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C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管道焊缝检测及涂层厚度检测，原材料、道路等实体检测及相关技术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同时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须同时取得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5个专项资质）和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规定，“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平稳过渡，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②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③资质证书按规定已失效，未能重新办理核定领取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也未能提供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或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市政工程检测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5月27日13:30~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7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开标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wangtat.com.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联系人：陈方凯

电 话：0769-22008759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联系人：杨素芬

电 话：0769-28056866-804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